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审慎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情况下，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在2016年9月23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我们认为以上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      唐兵兵      林楠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